

目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6
1.4 应急预案体系.....	9
1.5 工作原则.....	10
2 原有应急预案回顾.....	12
2.1 原有预案情况简述.....	12
2.2 原有预案涉及项目.....	12
2.3 原有预案环境风险源判定情况.....	13
2.4 企业原有组织机构.....	13
2.5 预警行动.....	15
2.6 分级响应机制.....	16
3 企业基本概况.....	17
4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19
4.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9
4.3 事故状态影响.....	21
4.4 自然条件可能造成的污染.....	21
4.5 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的影响.....	22
5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23
5.1 消防能力.....	23
5.2 污水存储、转输能力.....	23
5.3 雨水系统截流能力.....	23
5.4 环保管理及监测能力.....	24
5.5 应急物资能力.....	24
5.6 综合能力.....	25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26
6.1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26
6.2 日常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28
6.3 应急响应小组（ERT）召集.....	29
6.4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9
6.5 人员替补规定.....	36
6.6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37
7 预防与预警.....	38
7.1 预防措施.....	38
7.2 预警行动.....	42
7.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44

8 信息报告与程序	46
8.1 内部报告.....	46
8.2 信息上报.....	47
8.3 信息通报.....	48
8.4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内容、报告程序.....	49
8.5 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发布.....	49
9 应急响应与措施	51
9.1 分级响应机制.....	51
9.2 响应流程.....	51
9.3 应急措施.....	53
9.4 应急监测.....	71
9.5 应急处置卡.....	74
9.6 应急终止.....	75
9.7 与连云港市应急环保部门应急预案衔接.....	77
10 后期处置	79
10.1 善后处置.....	79
10.2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80
10.3 保险.....	81
11 应急培训与演练	82
11.1 培训.....	82
11.2 应急演练.....	83
12 奖惩	85
12.1 奖励.....	85
12.2 责任追究.....	85
13 保障措施	86
13.1 经费及其他保障.....	86
13.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6
13.3 应急队伍保障.....	87
13.4 通信与信息保障.....	87
14 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89
14.1 评审.....	89
14.2 备案.....	89
14.3 更新.....	89
1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90
16 附则	91
16.1 名词术语定义.....	91
16.2 附件.....	92

前言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盖特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原淀粉、改性淀粉及其副产品，糖及其衍生物、其他多元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名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底更名为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涉环氧丙烷、氢气、浓硫酸、醋酸酐、过氧乙酸、镍、氨水等物质，可能产生火灾、中毒等突发环境事件。

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0-2017-002-M，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企业原有环境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良好，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为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 号）的文件精神，连云港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掌握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最终达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目标。

因罗盖特公司建设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35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项目、热电联产项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发[2015]34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罗盖特公司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罗盖特公司成立以工厂厂长为组长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

小组，通过详细研究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以及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修订了适合罗盖特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编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应对意外事故，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及其它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品或危险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提高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规定响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1.2 编制依据

1.2.1 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实施；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实施；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

- (1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2 号；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6]第 74 号公告；
- (2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 年）；
- (2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 (2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 号；
- (25)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 (26)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4]29 号；
- (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 (2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
- (29)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 号；
- (30)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 号；
- (31)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74 号；
- (3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3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3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3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3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3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3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4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4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4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 (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4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9)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 (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2.2 项目文件

(1)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4月；

(2)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高环表复[2019]2号）；

(3)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环审[2019]1号）；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包括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三废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及引起的次生污染等环境事故。

具体包括：

- （1）废气、废水、固废、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厂区内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三废处置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3）企业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4）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 （5）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1.3.2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性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性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罗盖特公司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参考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将响应级别分成如下三级：区域级（Ⅰ级）、厂区级（Ⅱ级）、车间级（Ⅲ级）。

1、Ⅰ级：亦称区域级。污染超出厂区范围，严重影响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仅依靠公司力量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支援，由连云港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启动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区域内相关应急预案。

2、Ⅱ级：亦称厂区级。需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应急组控制下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影响未扩大到公司范围以外，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形。

3、Ⅲ级：亦称车间级。事故车间可迅速消除影响的小量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控制在生产车间或岗位范围，未对车间外造成影响的情形。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在Ⅲ级紧急状态下，可完全依靠单位自身应急能力处理。发生事故时，往往会出现次生事故或衍生事故，甚至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若应急救援行动采取了不当的措施，同样极可能导致事故升级，使小事故变化成大事故。因此，在实际应对事故时，需要应急协调人随时判断形势的发展，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表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I 级	1、环氧丙烷储罐、氢气管道泄漏造成严重的火灾、爆炸事故，对企业员工及周边人员造成伤亡，次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以及周边的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启动地方应急预案。
II 级	1、环氧丙烷储罐泄漏造成较严重的火灾事故，造成厂区内员工受伤害，但对厂区周围人员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小，厂区内可控； 2、盐酸储罐大量泄漏造成厂区设备腐蚀较严重，员工轻微中毒，但对厂外人群影响较小，厂内可控。
III 级	1、因火灾造成的废水未收集、处理，造成厂区内土壤环境污染； 2、废气处理措施异常，短时间内废气超标； 3、盐酸、硫酸少量泄漏，部分临近设备腐蚀较严重，但未影响到其他车间。

1.4 应急预案体系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和存在环境风险的工段、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措施组成。本预案为公司综合预案，由总则、公司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实施、附录组成。

罗盖特公司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我公司的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时，以公司突发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当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厂区外环境时，立即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启动政府层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公司内部、外部各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的衔接性，并通过演练巩固、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外部应急预案中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为宏观，对企业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企业，致使本企业启动应

急预案，或因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企业造成环境影响，致使周边企业启动应急预案，两者是相互关联的。企业应急预案主要是针对本企业生产实际和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对政府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预案起到细化和补充的作用。本应急预案如有与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冲突时，执行连云港市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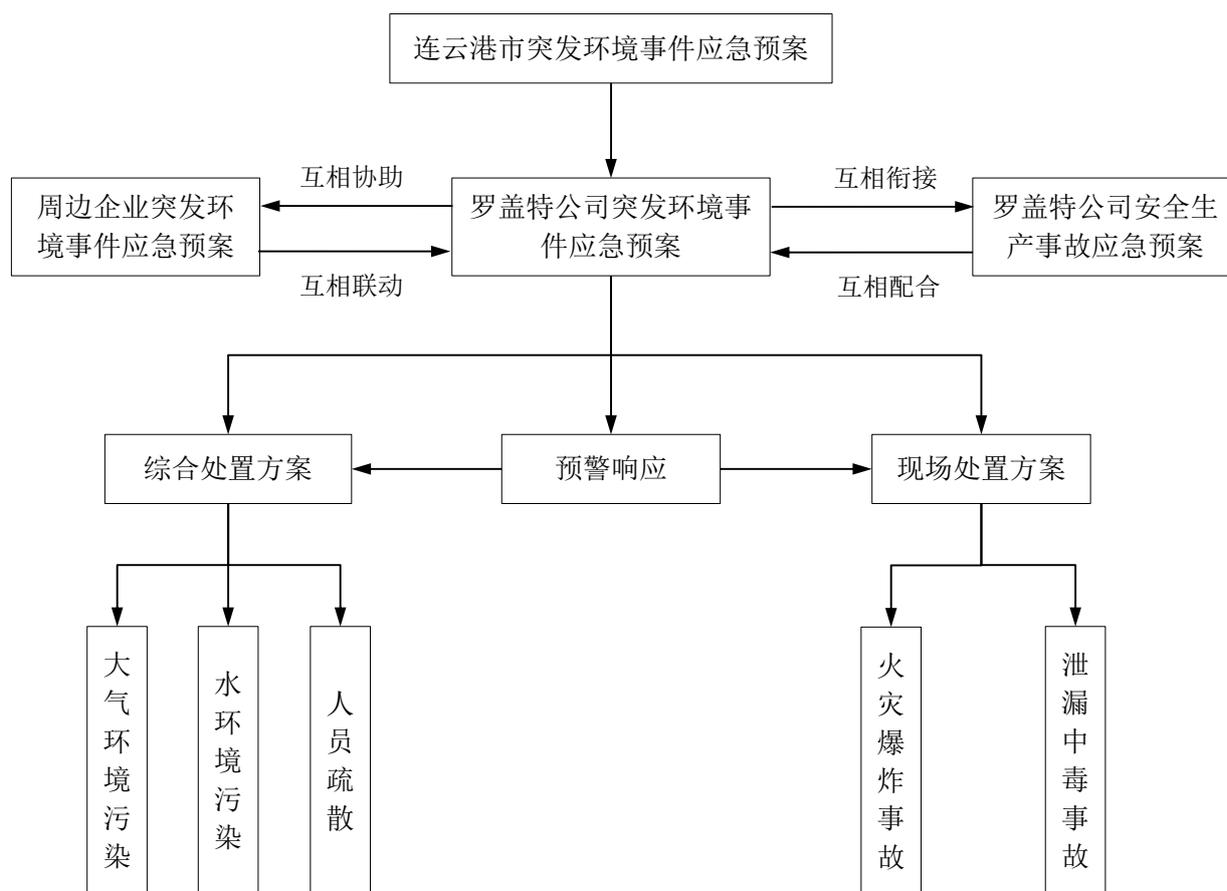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强化管理。把保障职工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罗盖特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部门、各生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

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罗盖特公司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公司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事故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职工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物资和技术储备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2 原有应急预案回顾

2.1 原有预案情况简述

2017年3月，罗盖特公司启动了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700-2017-002-M），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2 原有预案涉及项目

原有预案主要针对年产70000吨改性淀粉项目、日处理玉米1500t淀粉项目、12.5万吨/年山梨醇项目、10万吨/年多元醇（山梨醇）扩建项目、年产43200吨变性淀粉项目、年产60000吨麦芽糊精项目、年产25000吨麦芽糖醇技改项目。由于公司新增年产3600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3500吨食品级改性淀粉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原有预案涉及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2.2-1。

表 2.2-1 原有预案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 数 (h/a)	批复文号	备注
山梨醇生产线	液体山梨醇	65000	7200	苏环管 [2002]169号	已验收
	固体山梨醇	25000			
第二固体山梨醇生产线	固体山梨醇	25000	7200	-	已技改为年年产25000吨麦芽糖醇项目
改性淀粉生产线	改性淀粉	70000	7200	2004.12.3	已建（连环验[2012]11号）
淀粉生产线（日处理玉米1500t淀粉项目）	含水率7%淀粉乳	212750	7200	苏环管 [2008]219号	已验收
	干淀粉	211372			
变性淀粉生产线	变性淀粉	70000	7200		已批停建
多元醇生产线	液体山梨醇	60000	7200	苏环审 [2009]34号	已建（连环验[2017]11号）
	粉体山梨醇	40000			
变性淀粉生产线	酯化淀粉	3600	7920	连环发 [2011]11号	已建（连开环验[2012]07号）
	醚化淀粉	5600			
	氧化淀粉	24800			未建设
	交联淀粉	9200			
麦芽糊精生产线	麦芽糊精	60000	7920	连环发	已建（连开环验

				[2011]506号	[2012]17号
年产 25000 吨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麦芽糖醇	25000	7200	连环发 [2011]397号	已建（连开环验 [2014]11号）

2.3 原有预案环境风险源判定情况

企业原有预案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有预案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t)	存储位置
玉米	含固率 86%	450000	9500	仓库
淀粉酶	pH6-7, 浓度 1.15-1.25	87.8	2	化学品仓库
糖化酶	pH4.2-4.4, 浓度 1.1-1.3	87.8	2	化学品仓库
硅藻土	/	600	20	化学品仓库
盐酸	30%	3700	107	化学品罐区
烧碱	30%	420	122	化学品罐区
镍	92~94%	45	18	化学品仓库
氢气	99.8%	1100	0.7	管道
过氧乙酸	15%	140	3	B33 化学品仓库
环氧丙烷	≥99.9%	918	28.5	化学品罐区
醋酸酐	99%	120	54	化学品罐区
三氯氧磷	≥99.%	4.4	0.48	B33 化学品仓库
浓硫酸	98%	300	54	化学品罐区
氨水	20%	900	40	B8 罐区

2.4 企业原有组织机构

罗盖特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及人员无变化，机构体系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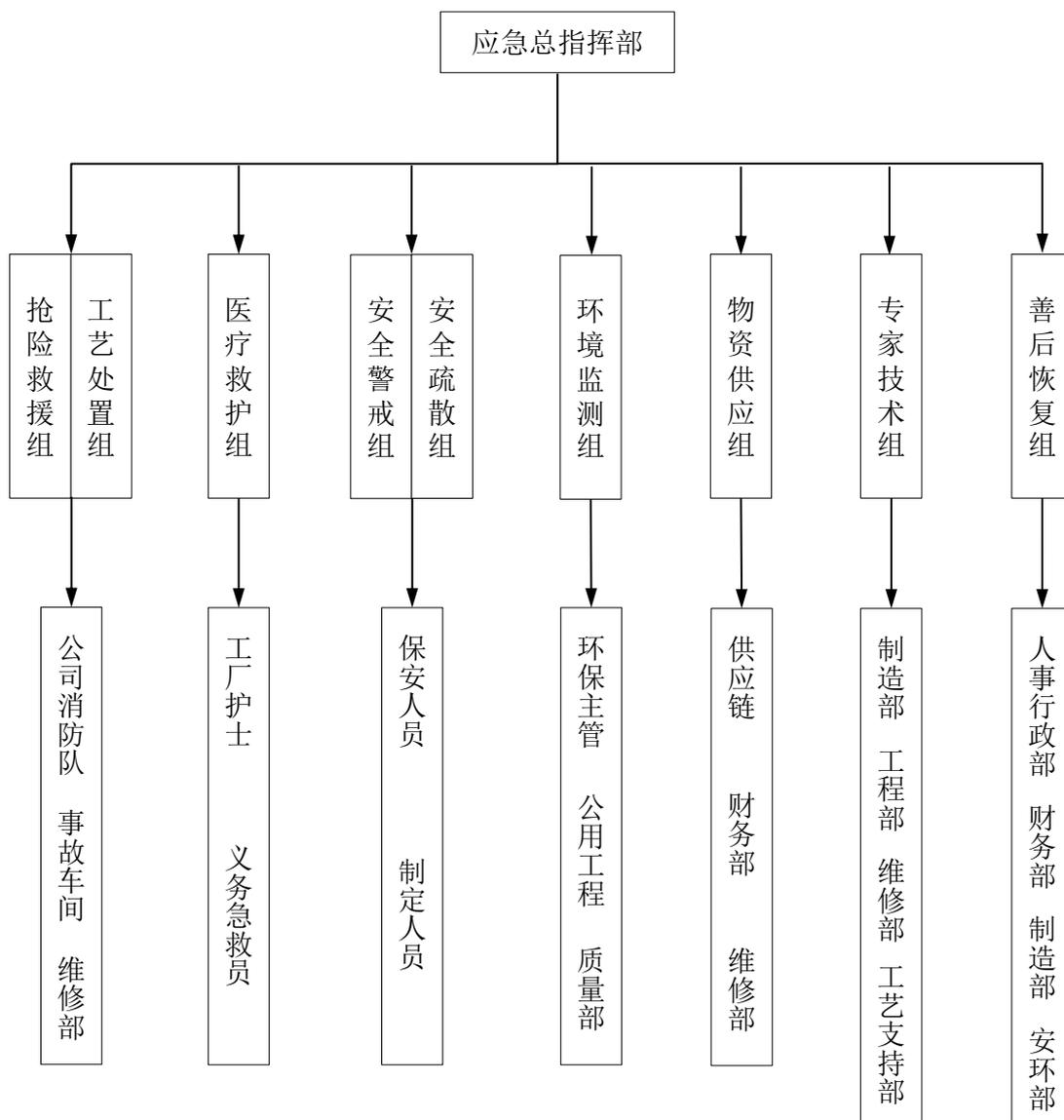


图 2.4-1 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

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表 2.4-1。

表 2.4-1 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联络号码

序号	职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	工厂厂长	19228	13812347853
2	财务部经理	19019	13812347783
3	安环部经理	19276	13812342950
4	淀粉制造部经理	19225	13805137612
5	糖醇制造部经理	19505	13805132769

6	质量部经理	19130	13705133132
7	维修部经理	19299	13805131796
8	维修部 EIA 经理	19603	13705135992
9	工程部经理	19232	13505131121
10	工艺支持部经理	19226	13705132286
11	人事行政部经理	19206	13905134725
12	供应链经理	19252	13805131989
13	IT 主管	19006	13815661965
14	保安主管	19107	18061381930
15	消防主管	19109	13605130221
16	工艺安全主管	19126	15950751213
17	环保主管	19121	13505131033
18	工厂护士	19103	13805135635
19	急救电话	19120	---
20	火警电话	19119	---
21	匪警电话	19110	---

2.5 预警行动

2.5.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公司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公司系统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红色预警。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公司系统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橙色预警。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公司系统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黄色预警。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在公司系统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蓝色预警。

2.5.2 预警分析及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机关仅限于公司安环部。

蓝色与黄色两个预警级别的预警信息，公司可随时根据事故发展阶段，处置状况和外部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

橙色与红色两个预警级别的预警信息的发布，必须征得现场总监的同意

后，才能在全公司发布，以免发生人员恐慌和不安。

预警信息的解除必须经公司应急总指挥（现场总监）同意。

公司的预警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发布，电子邮件、信息公告栏、LED 显示屏等传达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需要向社会和外部发布警报时，必须经应急总指挥现场总监同意后，由生产部经理或安环部经理向政府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信息。

2.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当发生紧急情况后，事故发现者可通过手机、固定电话、对讲机等方式，及时向公司保安控制室 85525588 转 19119 报警，通知轮值 ERC 应急处置值班员，并向其领导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汇报。

2.6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单位内部（生产工段、车间、企业）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以下几个等级：

A 级：属于车间内生产工段级，表现为装置故障，无法正常工作等，生产工段根据现场处置方案进行。

B 级：属于企业生产车间级，表现为影响较小的火灾、泄漏等，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C 级：属于厂区级，表现为影响范围较大的火灾、毒物泄漏等，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并请求外部资源。

D 级：属于厂外级，表现为特大灾害事故，启动连云港市政府应急预案。

3 企业基本情况

罗盖特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批复文号	备注
年产 12.5 万吨山梨醇项目	山梨醇生产线	液体山梨醇	65000	5350	苏环管 [2002]169 号	已建
		粉体山梨醇	25000			
年产 70000 吨改性淀粉项目	改性淀粉生产线	改性淀粉	70000	7200	2004.12.3	已建（连环验[2012]11 号）
日处理玉米 1500 吨淀粉项目	淀粉生产线	含水率 60%淀粉乳	194012	7200	苏环管 [2008]219 号	已建（苏环验[2013]82 号）
		含水率 63%淀粉乳	341782			
	变性淀粉生产线	变性淀粉	70000	7200		已批停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山梨醇）扩建项目	多元醇生产线	液体山梨醇	60000	7200	苏环审 [2009]34 号	已建（连环验[2017]11 号）
		粉体山梨醇	40000			
年产 43200 吨变性淀粉项目	变性淀粉生产线	酯化淀粉	3600	3960	连环发 [2011]11 号	已建（连开环验[2012]07 号）
		醚化淀粉	5600	7920		
		氧化淀粉	24800	7920		未建设
		交联淀粉	9200	7920		
年产 350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变性淀粉生产线	酯化淀粉（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13000	7920	连环审[2019]1 号	在建
		醚化淀粉	22000			
年产 60000 吨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生产	麦芽糊精	60000	7920	连环发 [2011]506 号	已建（连开环验[2012]17

项目	线					号)
年产 25000 吨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麦芽糖醇生产线	固体麦芽糖醇	25000	1850	连环发 [2011]397 号	已建 (连开环验[2014]11 号)
中心实验室	-	-	-	7920	环表[2012]2 号	已建 (连开环验[2012]16 号)
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变性淀粉生产线	95%食品级改性 (预糊化) 淀粉	3600	3960	连高环表复 [2019]2 号	待验收
厂外热网工程	/	/	/	7920	连环发复 [2013]64 号	在建
110kV 罗盖特变电工程	/	/	/	7920	连环辐 (表) 复[2014]4 号	已通过“三同时”验收
成品仓库项目	/	/	2600m ²	2400	连开环复 [2015]44 号	在建
取样室项目	/	/	200m ²	2400	连开环复 [2015]61 号	在建
热电联产项目	/	/	3*13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2*CB15MW+ 1*CB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7200	苏环审 [2015]25 号	在建

4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4.1 环境风险源识别

4.1.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环氧丙烷、氢气、浓硫酸、醋酸酐、过氧乙酸、镍、氢氧化钠、三氯氧磷等；产生的危废主要为过滤废渣、粉尘、污水站污泥、废催化剂、包装材料、滤饼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划分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中的危害程度分级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危险、有害分析表分别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危险物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毒性判别	燃烧性判别	危险性
1	氨水	有毒	不燃	腐蚀性、强刺激性
2	环氧丙烷	有毒	易燃	易燃、刺激性
3	氢气	无毒	极易燃	易燃易爆
4	浓硫酸	无毒	不燃	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5	醋酸酐	低毒	易燃	易燃、腐蚀性
6	过氧乙酸	有毒	易燃	易爆
7	镍	无毒	可燃	可燃
8	盐酸	无毒	不燃	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9	氢氧化钠	无毒	不燃	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10	三氯氧磷	中毒	不燃	强刺激性、强腐蚀性

表 4.1-2 危险物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危险类别
1	氨水	1336-21-6	第 6.1 类毒性物质
2	环氧丙烷	75-56-9	第 3.1 类易燃液体
3	氢气	1333-74-0	第 2.1 类易燃气体
4	浓硫酸	7664-93-9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5	醋酸酐	108-24-7	第 3.1 类易燃液体
6	过氧乙酸	79-21-0	第 3.1 类易燃液体
7	盐酸	7647-01-0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8	氢氧化钠	1310-73-2	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9	三氯氧磷	10025-87-3	第 6.1 类毒性物质

根据《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版），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环氧丙烷、氢气、过氧乙酸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4.1.2 风险源识别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试行），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生产车间	氨水、环氧丙烷、氢气、浓硫酸、醋酸酐、过氧乙酸、镍、盐酸、三氯氧磷、氢氧化钠	泄漏、火灾、人员伤害、中毒
2	废气处理设施	HCl、NH ₃	泄漏、火灾、人员伤害、中毒
3	罐区	氨水、环氧丙烷、浓硫酸、醋酸酐、盐酸、三氯氧磷、氢氧化钠	泄漏、火灾、人员伤害、中毒
4	仓库	过氧乙酸、镍	泄漏、火灾、人员伤害、中毒

4.1.3 生产工艺风险识别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罗盖特公司山梨醇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加氢工艺为规定中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加氢工艺危险特点：

（1）反应物料具有燃爆危险性，氢气的爆炸极限为 4%~75%，具有高燃爆危险特性；

（2）加氢为强烈的放热反应，氢气在高温高压下与钢材接触，钢材的碳分子易与氢气发生反应生成碳氢化合物，使钢制设备强度降低，发生氢脆；

（3）催化剂再生和活化过程中易引发爆炸；

（4）加氢反应尾气中有未完全反应的氢气和其他杂质在排放时易引发着火或爆炸。

4.1.4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公司的工艺过程、装置特点及其原辅材料产品的特性、配套工程组

成情况，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进行分解。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将项目按照产品、生产装置等分为不同的功能单元，各功能单元可以独立分割开，在发生事故时，可以有开关切断单元，不影响其他单元。

4.1.5 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厂区物质储运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产生事故模式	环境影响	基本预防措施
1	储罐	火灾、爆炸、泄漏	造成人员伤亡，污染大气、水环境	禁止明火，人员巡视
2	化学品仓库	火灾、爆炸、泄漏	造成人员伤亡，污染大气、水环境	禁止明火，人员巡视

4.3 事故状态影响

4.3.1 有毒有害物质扩散

罗盖特公司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为氨水、环氧丙烷、氢气、浓硫酸、醋酸酐、过氧乙酸、镍、盐酸、三氯氧磷泄漏发生火灾以及事故状态下所造成的伴次生危害。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就本项目而言，最大可信事故为环氧丙烷储罐阀门泄漏发生火灾、爆炸。

4.3.2 废水的事故排放

距本项目最近的水体是大浦副河，距离为 110m。

若废水在意外情况下排入外环境，会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的死亡。本企业主要废水为工艺废水、河水制备浓水、车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倘若废水意外排出进入大浦副河，应第一时间汇报给连云港市环保局并及时堵漏、拦截废水。

4.4 自然条件可能造成的污染

在汛期，生产车间可能会出现雨水淹没的情况，氨水、环氧丙烷、浓硫

酸、过氧乙酸、氢氧化钠、盐酸溶于水，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4.5 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连云港高新区，识别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等。如若发生火灾，若扑灭及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若扑灭不及时，对周边大气环境有较大的影响，引起人员呼吸困难、中毒等状况。本企业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 150m，火灾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5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5.1 消防能力

本公司有内部员工兼职组成的消防队，消防队成员每年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急救，消防，搜救等内容。厂区内设置有 4 个 400m³ 的消防水池及消防泵，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风险源按照规定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物资配备见表 5.1-1。

表 5.1-1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个/套）	配置位置
1	消防车	辆	1	安环部
2	灭火器	个	1835	车间、单元、科室
3	消防水泵	台	1	/
4	消防泡沫	吨	1.5	维修部
5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套	11	车间控制室、保安室
6	消防自动泡沫灭烟喷淋系统	套	14	重要防火单元
7	消防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B20、B32
8	室内消火栓	个	404	车间
9	消防水带	条	20	义务消防队
10	消防斧/剪	把	1	
11	消防员服装	套	32	
12	消防救援绳	米	90	
13	消防水池	400m ³	4	/
14	事故池	20000m ³	1	/

5.2 污水存储、转输能力

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利用事故应急池作为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

表 5.2-1 污水储存能力一览表

名称	数量（座）	容积（m ³ ）
事故应急池	1	20000

5.3 雨水系统截流能力

企业内部无排洪沟（排洪涵洞）、河道穿过。厂区内生产装置位于车间内，车间外建有雨水沟，厂区内建有事故应急池，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尾水经提

升泵打入事故应急池。

5.4 环保管理及监测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工厂厂长负责，部门主管领导的环保工作领导机制，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相应的环保岗位职责及事故应急体系。

公司未配备常规监测设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已在废水、废气排口设置采样位置。

5.5 应急物资能力

公司建立应急物质供应保障系统，设有公司应急器材柜。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情况详见表 5.5-1。

表 5.5-1 企业应急救援器材分布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应急物资分布
1	工程机械	铲车	辆	2	公用工程车间
		吸污车	辆	1	
2	交通运输	通勤车	辆	3	安环部
		货车	辆	4	生产部
		皮卡	辆	1	安环部
		叉车	辆	1	物流部、生产部
3	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帽	个	若干	维修部（B19 仓库）
		防化服	套	8	
		防酸碱面罩	个	若干	
		防酸碱靴	双	若干	
		防护手套	副	若干	
4	通讯设施	N95 口罩	个	1 万	安环部
		对讲机	对	41	生产部
		疏散警报系统	套	1	安环部
5	救生设备	手提式扩音喇叭	套	1	安环部
		缓降器	个	1	安环部
		救生圈	个	5	公用工程
		救生衣	套	2	
6	消防器材	抽烟机	套	1	安环部
		消防车	辆	1	安环部
		灭火器	个	1835	各车间、单元、科室

		消防水泵	台	1	
		消防泡沫	吨	1.5	维修部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套	11	各车间控制室，保安室
		消防自动泡沫灭炎喷淋系统	套	14	各重要防火单元
		消防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B20, B32
		室内消火栓	个	404	各车间
		消防水带	条	20	义务消防队
		消防斧/剪	把	1	
		消防员服装	套	32	
		消防救援绳	米	90	
7	应急器具	手提式应急照明灯	台	1	安环部
		洗眼器	个	13	各生产单元
		吸收棉	个	8	仓库
		木梆堵漏器	套	1	FMS
		法兰堵漏器	套	1	安环部
		潜水泵	个	1	维修部
8	防毒/检测器具	防毒面具	个	4	安环部
		空气呼吸器	个	12	存在风险单元
		滤毒罐	个	12	仓库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B2
		4X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台	2	FMS
		4X 便携式气体报警仪	台	1	安环部
		酒精测量仪	台	1	安环部
9	警戒物品	警戒线	盒	17	仓库
		隔离锥	个	5	物流部、车间
10	医疗器械	担架	个	3	安环部
		急救箱	个	20	各车间、护士站
11	其它物资	编织袋	条	1万	公用工程
		铁锹	把	25	安环部

5.6 综合能力

企业已逐步在环保管理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除此之外，企业领导班子还在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环保的管理，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环保领导小组等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检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组织培训，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6.1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根据罗盖特公司的生产、储存情况，可能存在发生火灾、人员受伤事故，针对这些突发性事故，为保证公司、社区、职工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预防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并做到在事故发生后得到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罗盖特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和指挥系统。以主要领导和各职能机构负责人共同组织应急救援系统。工厂厂长任总指挥，安环部经理、维修部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指挥和组织实施救援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1）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安环部经理、维修部经理

成员：

质量部经理、淀粉制造部经理、糖醇制造部经理

协作单位和人员：

人事行政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供应链经理、工程部经理

EIA 经理、IT 主管

工艺支持部经理、消防主管

保安主管、环保主管

（2）专业救援组

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见表 6.1-1。

表 6.1-1 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联络号码

序号	职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	工厂厂长	19228	13812347853
2	财务部经理	19027	13775482799
3	安环部经理	19502	13805132670
4	生产部经理	19505	13805132769
5	质量部经理	19631	13705133132
6	维修部经理	19299	13805130310
7	工程部经理	19235	15705156612
8	工艺支持部经理	19501	13805137612
9	人事行政部经理	19203	17315569109
10	供应链经理	19216	15705156610
11	IT 主管	19006	13815661965
12	保安主管	19107	18061381930
13	消防主管	19115	18761303332
14	安全主管	19100	13912165533
15	环保主管	19121	13505131033
16	工厂护士	19103	13805135635
17	急救电话	19120	---
18	火警电话	19119	---
19	匪警电话	19110	---

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小组能尽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罗盖特公司设立的应急救援小组包括指挥组和专业救援组。指挥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专业救援组又分为抢险救援组、工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警戒组、安全疏散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供应组、专家技术组、善后恢复组等 9 个行动小组，组织机构体系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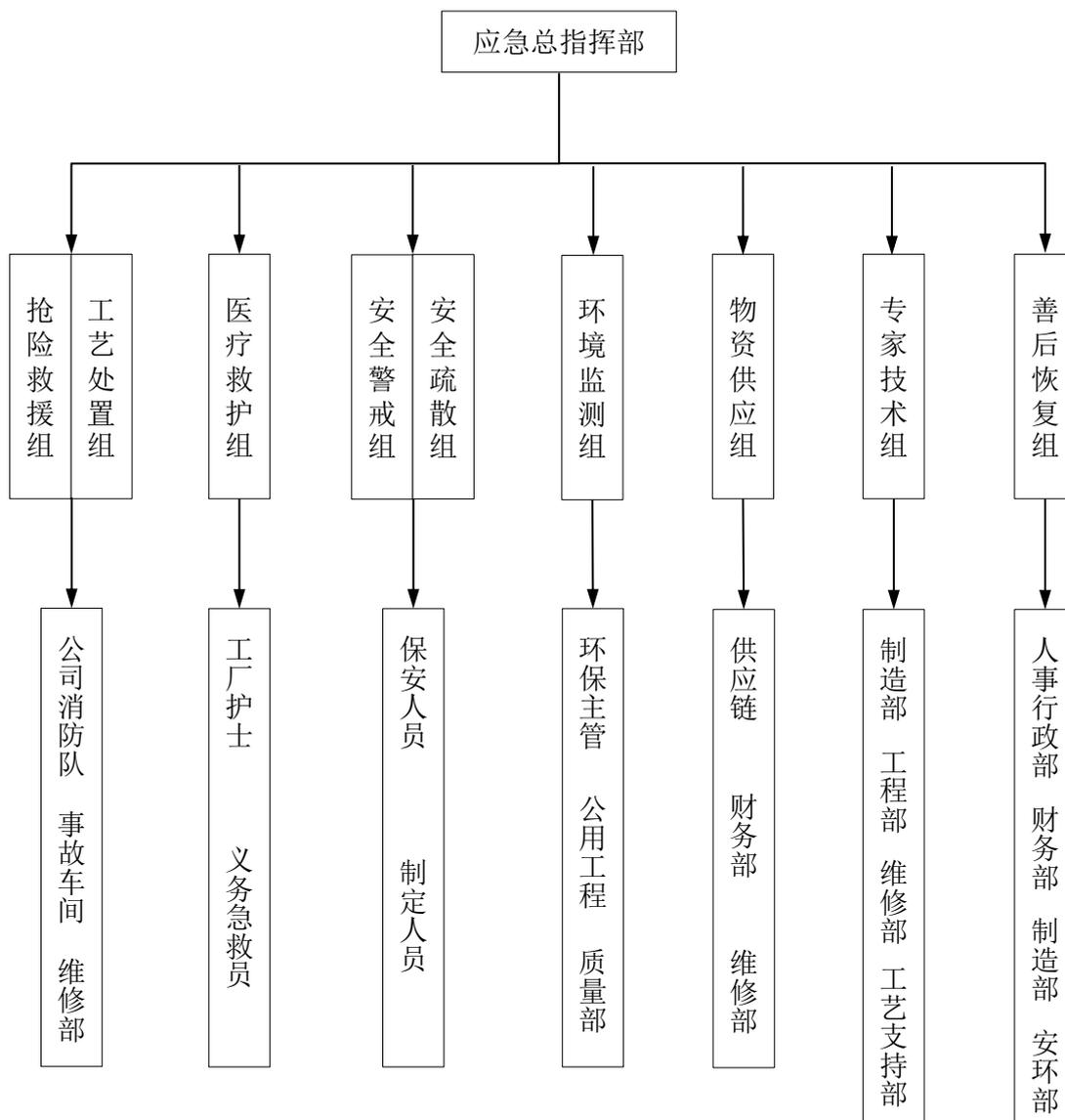


图 6.1-1 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

6.2 日常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总指挥部作为公司日常应急管理机构，日常应急管理综合部门是公司安环部。

具体职责如下：

- ①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评审；
- ②应急人员培训；
- ③进行应急物资状态检查等日常应急管理事物等。

为保证事故信息能够得到最及时、准确的处理和响应，公司设立了应急

反应协调员（ERC 应急值班员）。ERC 应急值班员在值班期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通讯畅通，不得离开连云港市内。如有紧急事务，应向应急总指挥和安环部经理请假，安环部经理在其请假期间，应履行其值班员职责。

ERC 应急值班员在轮值期间，应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一旦接到报警信息，应尽快赶到事发地，通知其它成员，组织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决定是否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6.3 应急响应小组（ERT）召集

各应急响应小组是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处置事故直接参与者和执行者。发生紧急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应急响应小组由以下 3 层次人员组成：

①内层：现场人员、生产值班主管、维修值班主管、值班门卫和值班消防员；

②中间层：24 小时值班人员、应急响应协调员（ERC）、生产部电话值班人员、维修部电话值班人员、电话值班的工厂护士；

③外层：被呼参与应急响应的管理人员（如果不在现场，视实际情况而定）。

话值班人员在其值班期间不允许离开连云港市。一旦接到工厂的报警，他们应尽快到达现场并参加到应急响应小组的行动中。

6.4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6.4.1 应急总指挥部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见 6.1 章节。

一、指挥部职责

①组织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②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③负责组织各救援组的组成、训练、演习，督促检查各救援组做好各项应急救

援工作。

④负责发布和解除公司事故警报，组织指挥应急行动，必要时，要求外部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的支援。

⑤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⑦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⑧确保各救援小组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以及对外通讯的畅通。定期组织演练及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二、应急总指挥职责

①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相应处置级别，根据相关危险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手段，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②决定应急反应组织的启动、指挥应急反应行动、是否应急撤离；决定请求外部援助等等；

③应急评估、确定升高或降低应急警报级别。与外单位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④最大限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⑤协调后勤以支援应急反应组织。

⑥决定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⑦通报外部机构。

⑧定期对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三、副总指挥职责

①协助应急总指挥组织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接替总指挥进行现场指挥。

②向应急总指挥提出对策和建议。

③保持与事故现场直接联络。

④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他资源、设备以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

⑤组织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⑥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⑦与周边企业达成在事故应急处理中共享资源，相互帮助，建立共同应急救援网络和制定应急救援协议。

6.4.2 安环部

组长：

部门经理

组员：

消防主管工艺、安全主管

环保主管、安保主管

工艺安全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工厂护士

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协助指挥部指挥应急救援，为救援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②协助公司应急总指挥部做好事故现场调查、查明原因、拟定改进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再发生。

③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监测工作。

④做好日常的预案培训、演练。

⑤做好公司应急总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⑥督导各组履行职责，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6.4.3 抢险救援、工艺处置组

组成：

事发车间、维修部、公司消防队

组长：

消防主管

副组长：

事发车间经理、主管

成员：

义务消防员

事故车间班长、员工

事故车间维修主管、员工

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发生事故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下达的指令，做好应急抢险、人员搜救工作。

②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

③迅速查明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研究制定急救措施，报指挥部参考实施。

④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⑤经常参加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急救援方案等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4 安全疏散、警戒组

组成：

保安队、车间

组长：

安保主管

副组长：

保安班长

组员：

当班保安员

各单元、部门协调员和助理

其它指定人员

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工作，为医疗救护和事故处置提供畅通路径。

②根据指挥部决定扩大或缩小警戒范围。

③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

④对事故现场秩序的维护和对人员情绪的安抚工作。

6.4.5 环境监测组

组成：

安环部、质量部、公用工程

组长：

环保主管

副组长：

公用工程水处理主管

质量部 QC 主管

组员：

水处理化验人员

质量部化验人员

协作人员：

公用工程酸碱站员工

公用工程煤场员工

安环部安保人员等

市、区环保局人员

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做好现场空气、土壤、水体的检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②指导救援人员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防止救援人员受伤害；

③对泄漏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建议。

6.4.6 医疗救护组

组成：

安环部、各车间义务急救员

组长：

工厂护士

副组长：

安全培训师

组员：

各车间急救员

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组长统一指挥急救队伍，按照受伤程序，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

②视现场伤员情况，向定点医院通报急需的医疗器材和药品。

③组织指挥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疗器材（氧气、担架）、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④定期检查医疗器械、药品是否在有效期，及时补充应急医疗器材及药品。

6.4.7 善后恢复组

组成：

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制造部、安环部

组长：

人事行政部经理

副组长：

财务部经理

组员：

人力资源部指定人员

财务部指定人员

供应链部指定人员

安环部指定人员

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应急救援协调的经费安排。
- ②负责组织伤者工伤鉴定。
- ③进行工伤保险理赔。
- ④负责伤者及家属安抚工作。
- ⑤核算事故损失。
- ⑥生态修复。

6.4.8 物资供应组

组成：

供应链部、财务部、维修部

组长：

供应链部经理

副组长：

维修部仓库主管

组员：

供应链部采购人员

仓库员工

车队驾驶员

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事故现场所需灭火器材装备及其他抢救物资的供给；
- ②供应劳动保护用品、应急救援用具；
- ③供应救援人员的后勤饮食等生活必需品；
- ④保证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的畅通；

⑤提供抢险救援人员用车，保证应急用车，提供救援人员所必需的生活后勤保障；

⑥取得和保存文字、声音、图片、音像资料

6.4.9 专家技术组

组成：

制造部、工程部、维修部、工艺支持

组长：

制造部经理

副组长：

事故车间的车间经理或主管

事故单元的主管、轮班主管

工艺支持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组员：

DCS 程序员

各车间经理

工艺安全主管

事故单元的班长、维修主管、电仪主管

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

②评估应急处置各阶段的危险性，提出专业性建议和处置方法。

6.5 人员替补规定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部门负责人履行应急小组组长职责。

6.6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请求外部救援力量

发生事故时应请求连云港市环保、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提供保障措施，企业应与以上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说明，了解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同时介绍本单位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情况，并就其职责和支援能力达成共识，必要时签署互助协议。

（2）接受上级预案调度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由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启动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遵照、落实连云港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协助连云港市各联动单位（环保、安监、消防、公安、专家组等）的行动。

表 6.6-1 外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1	火灾报警	119
2	急救中心	120
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0518-85521319
4	连云港应急救援中心	0518-85826807
5	连云港市消防支队	0518-85413780
6	高新区消防大队	0518-82340119、13812341233
7	环境监测中心	0518-85521784、0518-85521756
8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8-85605222
9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18-85414989
1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中心	0532-3889090.3889191
11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010-63131122.8363338
12	自来水公司	0518-85831729
13	电信局	10000
14	气象台	96121
15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公司	0518-85155155
1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8-85152533
17	天田（连云港）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0518-82865707
18	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0518-86083333
19	液化空气（连云港）有限公司	0518-81885601

7 预防与预警

7.1 预防措施

7.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人工监控

公司要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车间负责人进行现场监护。同时进行每天安排专职消防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车间、仓库、罐区等存在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

（2）设备监控

以 FMS 化学品储存区为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4 台摄像头分布在化学品储罐四周，监控画面在车间控制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火焰探头，消防喷淋（泡沫）灭火系统以及相应的声光报警系统组成，其中环氧丙烷储罐火焰检测探头 4 个，当现场检测到火灾时，控制室将声光报警系统自动告知监控操作人员，自动喷淋系统将自动并持续 20 分钟进行泡沫灭火。消防泡沫罐容积 3m³。

可燃气体环氧丙烷探头同样与火灾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联动，在储罐围堰内地沟处均配置有 2 个探头，如果超过设定值，则同样启动自动灭火系统。

在氢化车间，可燃气体检测系统连锁系统内部急停系统，车间顶部，各釜搅拌旁等多处安装有氢气监测探头 26 处，确保车间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在控制室界面将立即显示，生产系统会按照设定好独立安全控制程序进行紧急停车。车间同样配置有急停系统，急停按钮分布在控制室内和现场等位置。

公司在不同车间设有紧急广播系统，保证在不同区域均可以接受到紧急疏散广播信号。

环氧丙烷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触发信号	描述	位置	触发条件	警报触发值	设定值	延时	注解
910-FD-001	8P100PO卸货区火焰探测器	PO卸货区	1oo1	1 to 0		0s	西门子控制面板上只警报
910-MCP-001	8P100PO卸货区手报	PO卸货区	1oo1	1 to 0			
910-MCP-002	8P100PO卸货区手报	PO卸货区	1oo1	1 to 0			
920-FD-001	8P100PO收集池火焰探测器	PO收集池	2oo2	1 to 0		0s	
920-FD-002	8P100PO收集池火焰探测器						
920-MCP-001	8P100PO收集池火焰探测器手报	PO收集池	1oo1	1 to 0		0s	
300-FD-001	8P100PO储罐区火焰探测器	PO储罐区	2oo4	1 to 0		0s	
300-FD-002	8P100PO储罐区火焰探测器						
300-FD-003	8P100PO储罐区火焰探测器						
300-FD-004	8P100PO储罐区火焰探测器						
300-MCP-001	8P100PO储罐区手报	PO储罐区	1oo1	1 to 0		0s	
300-MCP-002	8P100PO储罐区手报	PO储罐区	1oo1	1 to 0		0s	
200-FD-001	8C100化学品存储区火焰探测器	化学品存储区	1oo1	1 to 0		0s	西门子控制面板上只警报
200-MCP-001	8C100化学品存储区手报	化学品存储区	1oo1	1 to 0		0s	
200-MCP-002	8C100化学品存储区手报	化学品存储区	1oo1	1 to 0		0s	
200-MCP-003	8C100化学品存储区手报	化学品存储区	1oo1	1 to 0		0s	
100-FD-001	FE100反应区火焰探测器	反应区	2oo2	1 to 0		0s	
100-FD-002	FE100反应区火焰探测器						
100-MCP-001	FE100反应区手报	反应区	1oo1	1 to 0		0s	
100-B-001	FE100反应区烟感	反应区	1oo1	1 to 0		0s	西门子控制面板上只警报

环氧丙烷探头报警及连锁

PO探头报警及连锁							
AT8P79	PO储罐区PO探头	PO储罐区	1oo2	0-3000ppm	>500ppm	10s	
					>200ppm	1h	声光报警
					FAULT<1.2mA		声光报警
					BYPASS“1”		声光报警
AT8P84	PO储罐区PO探头	PO储罐区		0-3000ppm	>200ppm	0s	声光报警
					>500ppm	10s	
					>200ppm	1h	声光报警
					FAULT<1.2mA		声光报警
AT8P79	PO储罐区PO探头	PO储罐区	2oo2	0-3000ppm	>500ppm	0s	
					AT8P84	PO储罐区PO探头	PO储罐区
AT8P80	PO收集池PO探头	PO收集池	1oo2	0-3000ppm	>500ppm	10s	
					>200ppm	1h	声光报警
					FAULT<1.2mA		声光报警
					BYPASS“1”		声光报警
AT8P81	PO收集池PO探头	PO收集池		0-3000ppm	>200ppm	0s	声光报警
					>500ppm	10s	
					>200ppm	1h	声光报警
					FAULT<1.2mA		声光报警
AT8P80	PO收集池PO探头	PO收集池	2oo2	0-3000ppm	>500ppm	0s	
					AT8P81	PO收集池PO探头	PO收集池

表 7.1-1 报警设施和装置分布情况表

设备装置名称	数量（套/台）	规格	安装位置
摄像头	4	-	FMS 化学品储存区
火焰检测探头	4	-	环氧丙烷储罐区
自动喷淋系统	1	-	储罐区
消防泡沫储罐	1	3m ³	储罐区
环氧丙烷探头	2	-	储罐围堰内
H ₂ 探头	26	-	氢化车间
消防报警系统	1	-	车间
紧急广播系统	1	-	车间

7.1.2 预防措施

(1) 化学品仓库、储罐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区域内严禁吸烟和

使用明火；仓库、罐区安装良好的避雷装置和降温设施，防止可燃物遇明火或温度升高起火；生产区、仓库区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安全要求；按防火防爆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装置，保持消防道路的畅通。

（2）总图布置满足防火间距、消防道路及通道等要求。装置区四周设有环形消防车道；每个操作区至少有两个安全出口，且通道上无任何障碍物。

（3）厂区生产区域和生产辅助区域部分位置需进行混凝土等硬化措施进行防渗。

（4）风向标、应急处置卡的设置

因公司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发生事故时，可能发生火灾、中毒事故。已在厂房顶部设置风向标。企业已在醒目位置设有应急处置卡，并由应急消防组负责管理，发生紧急事故时执行处置卡所列操作流程。

（5）避险区/临时安置场所设置

公司在厂区大门前广场设置了避险区/临时安置场所，避险区/临时安置场所靠近公司出入口，设置有集合点及疏散路线等标志，便于及时撤离。

7.2 预警行动

7.2.1 发布预警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上级应急企业法和上级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7.2.2 预警分级

（1）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为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已影响到周边社区、企业，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

（2）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为已发生火灾，在极短时间内可控制，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3）三级预警

- ①现场发现存在火灾迹象，将会发生火灾、窒息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②遇到雷雨、强台风等恶劣气候；
- ③其他异常现象。

7.2.3 预警方法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应急指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1）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一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人负责人，值班负责人经现场的信息收集，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组，公司应急指挥小组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现场指挥权移交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同时通知周边企业和居民。

二级预警：现场人员向值班负责人报告，由值班负责人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宣布启动预案。

三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

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3）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监测单位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7.2.4 预警解除

当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终止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预警解除，同时告知相关管理部门、周边企业和居民。

7.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报警

当发生紧急情况后，事故发现者可通过手机、固定电话、对讲机等方式，及时向公司保安控制室（0518-85525588）转 19119 报警，通知轮值 ERC 应急处置值班员，并向其领导报告，传达室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厂区传达室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可随时报警。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应急事故指挥小组向政府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周边企业负责人和居委会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汇报。

（2）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固定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

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通讯组报告。通讯组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具体联络人名单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8 信息报告与程序

8.1 内部报告

公司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值守电话为值守人员手机号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协助处理或启动应急小组，并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准确地询问清事故的以下信息：

- ①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 ②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③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如需要公司消防队或外部消防队增援，报警者应在路口接应消防队，当消防人员到达时，向消防指挥介绍事故现场状况。

部门领导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对现场事故作出评估，并向轮值 ERC 应急处置值班员报告事故情况，提出是否启动公司专项预案和综合预案的建议。

ERC 应急处置值班员，在接到来自值班保安员，事故发现者或事故单位负责人报警后，应赶赴现场，汇同事发单元的领导及当班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部门意见，决定是否向应急总指挥现场总监，请求是否启动专项和综合预案。如果事态严重或有可能扩大，应立即启动综合预案，然后向应急总指挥现场总监汇报。

公司安环部门在获取来自外部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汇总，必要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商讨，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对工厂造成的破坏和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响应范围内的车间和部门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安环部门应进行持续监测，为预警行动、预警级别与范围调整和解

除提供信息支持。

在应急过程中，事发车间部门和各应急处置小组要适时、连续通报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完整传递给应急指挥人员，便于指挥人员进行决策。

8.2 信息上报

8.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4]29号），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急通讯组负责人按照 I 级 15 分钟内、II 级 30 分钟内，其它于 1 小时内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故情况。

8.2.2 报告的基本要求

- （1）真实、简洁、按时；
- （2）应该以文字为准；
- （3）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5）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8.2.3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内容要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8.2.3.1 初报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情况；
- （2）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5）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6)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7)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8.2.3.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8.2.3.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表 8.2-1 相关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连云港市政府值班室	0518-85803024
2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0518-85521319
3	连云港市安监局	0518-85515976
4	高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0518-82343566、13961398689
5	连云港市消防支队	0518-85413780
6	高新区消防大队	0518-82340119、13812341233
7	环境监测中心	0518-85521784、0518-85521756
8	连云港市急救中心	120
9	火警电话	119

8.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应由应急后勤组组长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事件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限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对外发布事件包括：发生死亡事故或同一事件造成三人以上受伤事故、火灾、群众事件或抗议行动。

需通知或公布事故予以知悉的外界单位及个人包括：周边其它企业、周边的居民。

表 8.3-1 周边企业居民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公司	0518-85155155
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8-85152533
3	天田（连云港）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0518-82865707
4	赛浓顺罗盖特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0518-86083333
5	液化空气（连云港）有限公司	0518-81885601

8.4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内容、报告程序

环境应急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单位基本情况，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基本情况，环境监测布点情况，环境监测报告结论意见等情况，意见与建议等。

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程序：根据环境应急事件的紧急程度和对污染物化验分析事件，采取初报—续报—结果报告；批准后的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第一时间报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上级有关部门需要的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报送（特殊情况下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环境监测报告确实需要直接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环境应急报告，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后应将环境应急报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5 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发布

当发生紧急事故且情势需要对外界发布消息或需要对外界澄清不实事实时，由总指挥或其指定的代言人负责对外发布信息。为避免消息内容发布不恰当或词句易造成误解，公司发言人应事先与应急指挥小组就所要发表的内容进行商讨后，再予发布。

需通知或公布事故予以知悉的外界单位包括：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辖区公安局、辖区消防队、医疗单位、媒体记者、保险公司。

9 应急响应与措施

9.1 分级响应机制

当事故发生时，车间负责人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根据环境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需要调用的应急资源，确定响应等级和报警范围。现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按照其影响的范围划分为三级，见表 9.1-1。

表 9.1-1 事故分级响应分表

响应等级	影响范围	可能发生的状况
III 级	车间级，事故出现在某个生产工段，影响到局部区域，但限制在单独装置区域。	环氧丙烷、盐酸少量泄漏；报警仪发出报警；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对环境造成一般影响。
II 级	厂区级，事故限制在工厂内的现场周边区域，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	如环氧丙烷泄漏发生火灾或已造成人员窒息等；设备损坏严重，依靠厂内应急力量可以消除危险，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I 级	厂外级，事故超出了厂区的范围，邻近工厂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	如发生重大火灾、或厂区内发生多处火灾；已造成人员死亡，多人以上受伤，厂区内应急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9.2 响应流程

按照突发环境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公司环境事故分级情况，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应急响应（社会级）、II 级应急响应（公司级）和 III 级应急响应（部门级）。

预案分级响应程序如下：

（1）I 级应急响应（社会级）

当公司发生事故的影响已经或可能超出公司控制范围时，应立即通知相邻的其他公司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向地方政府通报。

响应级别：发生重大火灾，并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控制；扩散半径超出公司界区的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包括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的事故。

应急响应：指挥中心发出紧急动员令，协调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

品等急救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首先保证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向连云港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向周边地区各单位和社区发出警报，向各级主管部门直接请求支援。

I级应急响应负责人：工厂厂长

(2) II级应急响应（公司级）

响应级别：未能立即控制或扑灭的火灾、爆炸，请求消防部门援助；发生人员伤亡且还在进一步扩大的事故；发生事故的后果超出装置控制范围；危及人员生命。

应急响应：由厂级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及时通知连云港市有关主管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的企业单位、社区等有关部门，并派出专人深入现场指挥，组织疏散、撤离和防救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指挥中心应立即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联络，请求指示和援助。

II级应急响应负责人：工厂厂长

(3) III级应急响应（部门级）

响应级别：发生小型着火事故；发生污染事故；发生其他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

应急响应：主要由车间领导小组负责处理，但首先应向厂级应急指挥组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应根据风向，及时与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部门联系，做好预防措施，进行观察和组织疏导临时撤离。

III级应急响应负责人：安环部经理

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分为接警、预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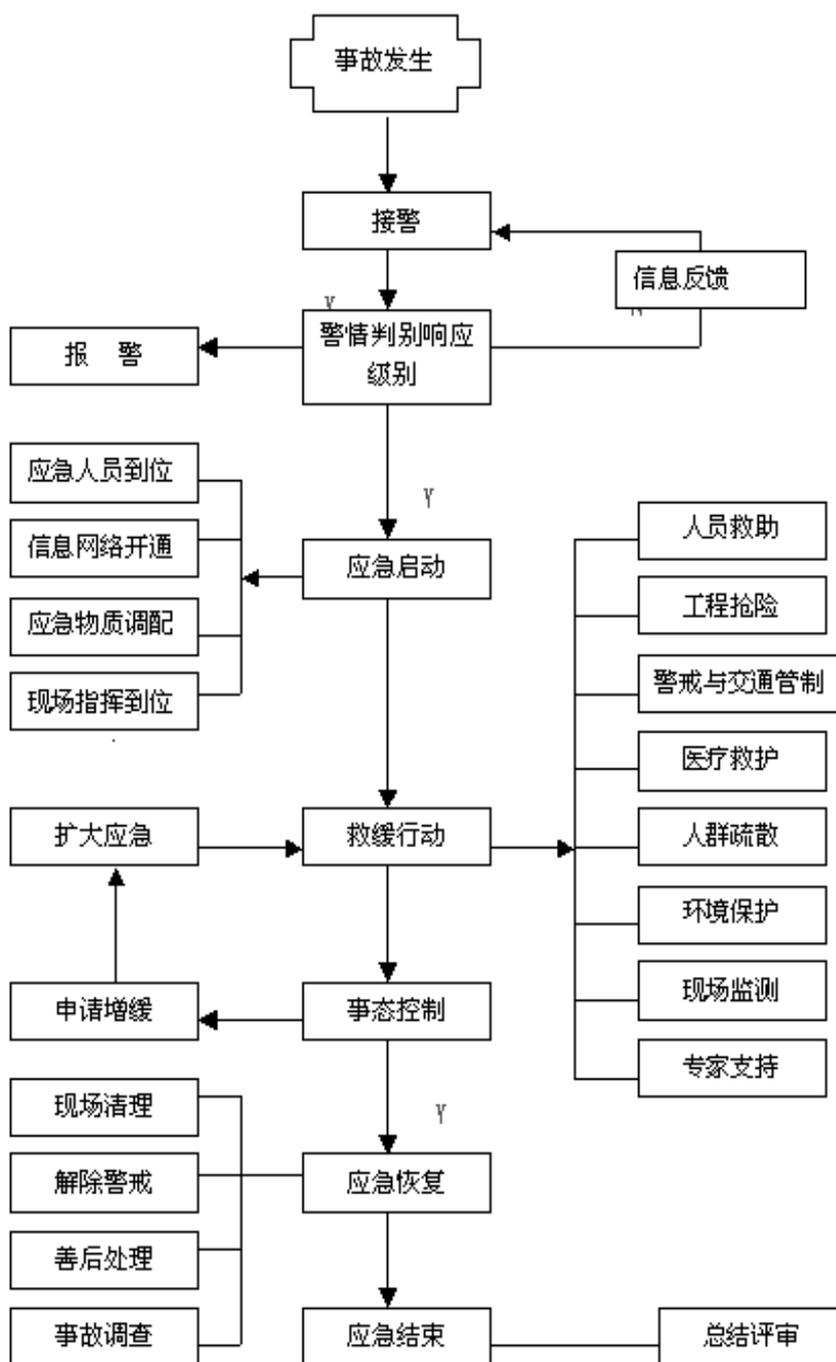


图 9.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应急措施

9.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9.3.1.1 现场应急处理程序响应原则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件所在区域的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件蔓延扩大，尽一切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在抢救的同时应当保护事件现

场；

（2）指挥机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与此同时立即通知应急消防组、应急后勤组、应急医疗组等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3）现场救援工作听从总指挥的安排，直至被上级或连云港市救援部门接管。总指挥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决定：紧急救护、切断物料、请求外部援助、与外界保持联系、疏散撤离现场人员、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护事件现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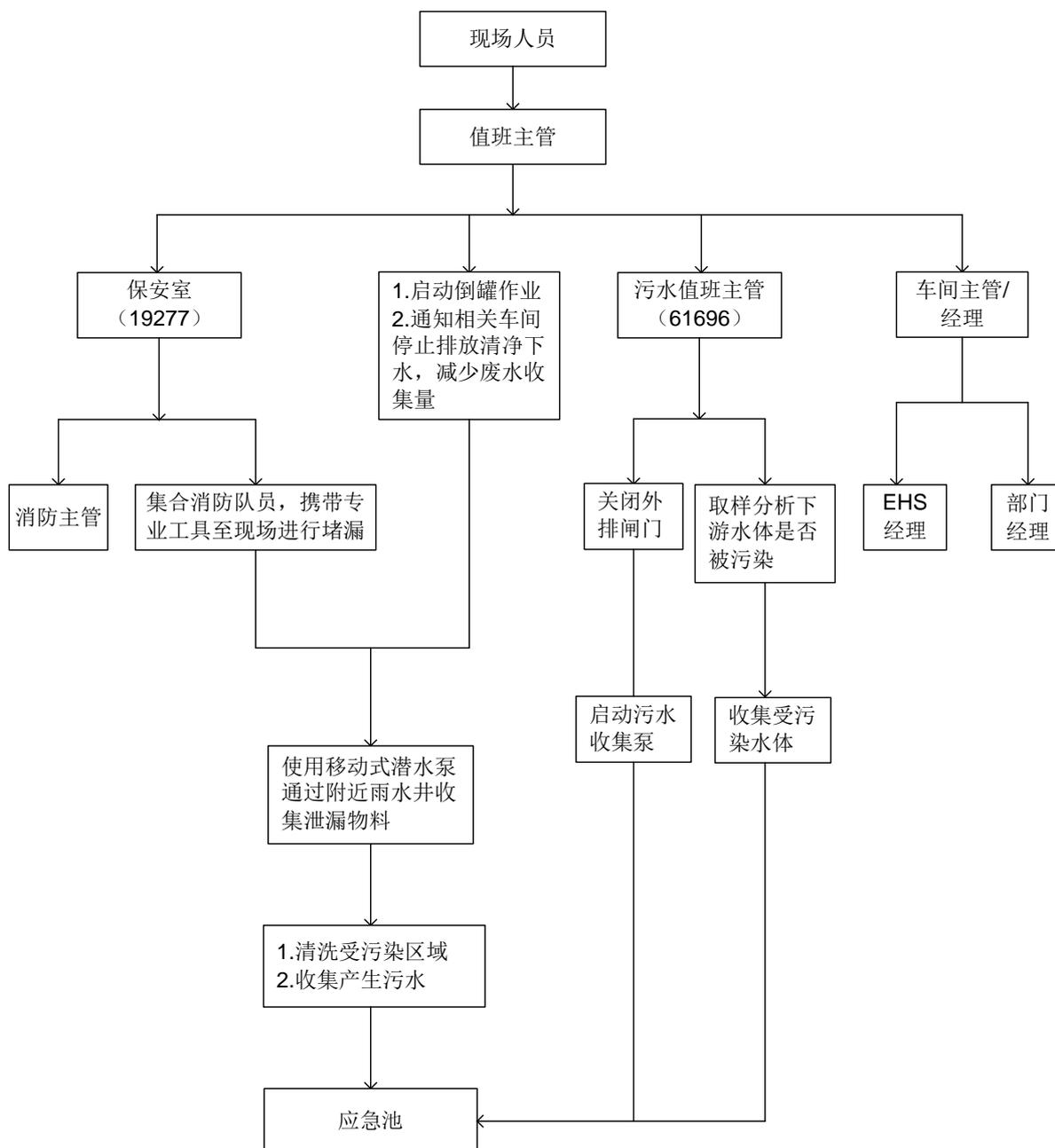
（4）所有人员都应无条件听从应急救援总指挥的指挥安排。

9.3.1.2 现场应急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包括：①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必要时停止生产操作等。②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当发生爆炸、泄漏等污染事件时，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和影响范围等，分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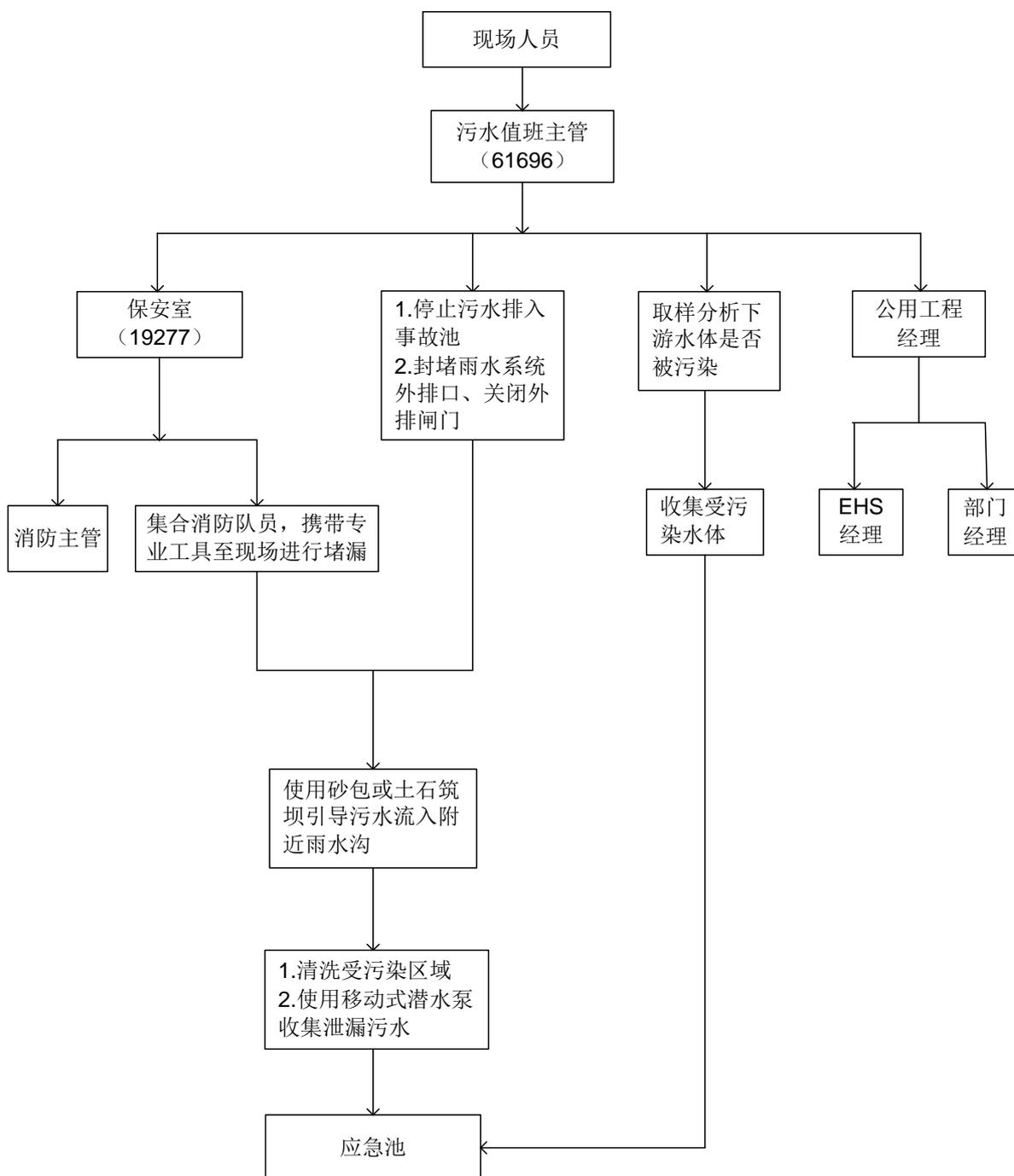
一、产品泄漏处置流程：

大量中间品/成品泄漏处置流程



二、污水泄漏处置流程：

污水池大量泄漏处置流程



三、主要危险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FMS车间FD300贮罐环氧丙烷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及征兆		应急物资现场存放位置	
操作人员现场发现FD300贮罐漏环氧丙烷或者通过控制室视频监控发现FD300贮罐漏环氧丙烷。FD300液位异常下降，9W600液位异常上涨，DCS界面PO检测仪报警，HIMA安全程序立即动作，消防泡沫系统自动启动。		急救箱、对讲机 车间控制室	
		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 化学品区外装备室	
		堵漏器材、铜制工具 化学品区内应急救援箱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理程序	应急措施	责任人	
事故发现处理程序	事故发现	操作人员发现 控制室内操作人员发现	操作人员
	报告当班班长	报告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操作人员
	报告车间经理	立刻启动处置方案，汇报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当班班长
	报告前门卫	将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向前门卫（19119）报告。	当班班长
应急响应	紧急行动	1. 立即关闭FD300进料阀和出料阀门。 2. 及时拍下PO反应区急停按钮AUFE96或B41B控制室急停按钮AUFE99。 3. 若泡沫系统未自动启动，穿戴好PPE，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到车间一楼拍下AU8U86急停按钮，立即开启FD300区域8U10泡沫雨淋阀。	操作人员 当班班长
	应急处置	1. 通知现场所有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2. 控制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禁止一切点火源进入危险区。 4. 启动污水收集泵。	当班班长 值班主管 公司消防队
后期处理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填写事故初始报告 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 召开事故分析会，填写事故分析报告	当班全体人员 当班运行主管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报警电话		外部应急联系电话	
车间控制室：19461 REC值班电话：13705130636 门卫室：19277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FMS车间槽罐车及8P100贮罐环氧丙烷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及征兆		应急物资现场存放位置	
操作人员现场发现槽罐车或8P100贮罐漏环氧丙烷或者通过控制室视频监控发现槽罐车或8P100贮罐漏环氧丙烷。8P100液位异常下降，8P350液位异常上涨，DCS界面PO检测仪报警，HIMA安全程序立即动作，消防泡沫系统自动启动。		急救箱、对讲机	车间控制室
		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	化学品区外装备室
		堵漏器材、铜制工具	化学品区内应急救援箱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理程序		应急措施	责任人
事故发现处理程序	事故发现	操作人员发现 控制室内操作人员发现	操作人员
	报告当班班长	报告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操作人员
	报告车间经理	立刻启动处置方案，汇报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当班班长
	报告前门卫	将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向前门卫（19119）报告。	当班班长
应急响应	紧急行动	1. 如果正在卸车，应立即关闭槽车底阀和8P100进料阀。 2. 及时拍下B10B卸车区急停按钮AU8P99或B41B控制室急停按钮AU8P98。 3. 若泡沫系统未自动启动，穿戴好PPE，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到泡沫站门口分别拍下PS8U90、PS8U89、PS8U88急停按钮，立即开启环氧丙烷卸车区8U04、环氧丙烷收集池8U05、环氧丙烷储罐区8U06三个泡沫雨淋阀。	操作人员 当班班长
	应急处置	1. 通知现场所有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2. 控制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禁止一切点火源进入危险区。 4. 启动污水收集泵。	当班班长 值班主管 公司消防队
后期处理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填写事故初始报告 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 召开事故分析会，填写事故分析报告		当班全体人员当班运行主管安全管理人
公司内部报警电话		外部应急联系电话	
车间控制室：19461 REC值班电话：13705130636 门卫室：19277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FMS车间槽罐车及8C100贮罐醋酐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及征兆		应急物资现场存放位置	
操作人员现场发现槽罐车或8C100贮罐醋酐泄漏或者通过控制室视频监控发现槽罐车或8C100贮罐醋酐泄漏。8C100液位异常下降，8C52液位异常上涨，现场有醋酸味。		急救箱、对讲机	车间控制室
		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	化学品区外装备室
		堵漏器材、铜制工具	化学品区内应急救援箱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理程序		应急措施	责任人
事故发现处理程序	事故发现	操作人员发现 控制室内操作人员发现	操作人员
	报告当班班长	报告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操作人员
	报告车间经理	立刻启动处置方案，汇报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当班班长
	报告前门卫	将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向前门卫（19119）报告。	当班班长
应急响应	紧急行动	1. 如果正在卸车，应立即关闭槽车底阀和8C100进料阀。 2. 及时拍下化学品区急停按钮AUCE97、AUCE98或AUCE99。 3. 若泡沫系统未自动启动，穿戴好PPE，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到泡沫站门口拍下PS8U87急停按钮，立即开启8C100醋酐区域8U03泡沫雨淋阀。	操作人员 当班班长
	应急处置	1. 通知现场所有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2. 控制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禁止一切点火源进入危险区。 启动污水收集泵。	当班班长 值班主管 公司消防队
后期处理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填写事故初始报告 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 召开事故分析会，填写事故分析报告		当班全体人员 当班运行主管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报警电话		外部应急联系电话	
车间控制室：19461 REC值班电话：13705130636 门卫室：19277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FMS车间过氧乙酸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及征兆		应急物资现场存放位置	
操作人员现场发现过氧乙酸泄漏，室内烟感触发B37控制室、门卫火警报警。		急救箱、对讲机	车间控制室
		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	化学品区外装备室
		堵漏器材、铜制工具	化学品区内应急救援箱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理程序		应急措施	责任人
事故发现处理程序	事故发现	操作人员发现 控制室内操作人员发现	操作人员
	报告当班班长	报告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操作人员
	报告车间经理	立刻启动处置方案，汇报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当班班长
	报告前门卫	将事故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向前门卫（19119）报告。	当班班长
应急响应	紧急行动	1. 穿戴好PPE，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打开过氧乙酸IBC房间卷帘门进行通风。 2.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操作人员 当班班长
	应急处置	1. 通知现场所有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2. 控制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禁止一切点火源进入危险区。 4. 利用工艺措施导流或倒罐，转移较危险的瓶（桶）体。 5. 少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用应急气动泵将其打到中和处理罐8N100，待处理。注意：过氧乙酸是强消毒剂，高浓度的过氧乙酸不能直接打到污水处理。 6.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班班长 值班主管 公司消防队
后期处理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填写事故初始报告 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 召开事故分析会，填写事故分析报告		当班全体人员 当班运行主管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报警电话		外部应急联系电话	
车间控制室：19461 REC值班电话：13705130636 门卫室：19277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锅炉车间氨水系统泄露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及征兆		应急物资现场存放位置	
锅炉值班人员DCS画面上发现锅炉脱硝系统用氨水压力下降及偷曝液位异常下降，同时氨水罐区氨气检测仪报警。巡检人员反映现场有强烈刺激性氨味。		防护服、防毒面具、防化学品手套、对讲机、急救箱。	控制区。
		维护工具、警示带。	控制区。
		洗眼器、淋浴室、消防栓。	氨水罐区外。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理程序：		应急措施：	责任人：
事故发现处理程序：	事故发现：	。	运行及卸车操作人员。
	报告当班班长：	报告事故地点及现场情况。	运行及卸车操作人员。
	报告车间值班主管：	锅炉班长向值班主管汇报事故现象、设备故障情况、设备损坏程度的具体情况。	当班班长。
	报告车间经理：	值班主管人员根据汇报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方案。	车间值班主管。
	报告厂义务消防队及环保主管：	值班主管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做出应急响应判断，电话通知厂义务消防队进行事故处理，同时电话通知安全部环保主管。	车间值班主管。
应急响应：	紧急行动：	立即汇报值班主管获准进入现场后，组织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防毒面具、防化学品手套等，并由上风处进入现场检查氨水泄漏点。	操作人员； 当班班长。
	应急处置：	发生轻微泄漏，并经简单处理就可控制泄漏（如关闭手动阀）时，迅速关闭阀门，止漏后，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排至B14污水。	操作人员； 当班班长。
		发生大量泄漏且可控时，警戒迅速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处置组穿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现场，可利用周围泥土进行围堵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进行处理。	当班班长； 车间值班主管； 厂义务消防队。
	发生大量泄漏且不可控或泄露已超出围堰控制范围，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通知工厂义务消防队处置。	车间值班主管； 厂义务消防队。	
后期处理：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填写事故报告； 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 召开事故分析会，填写事故分析报告。		锅炉当班人员； 锅炉运行主管；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报警电话		外部应急联系电话	
车间控制室： 85525588 转 19538； 车间值班电话： 13705131696； 门卫室电话： 19277；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9.3.1.3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气候条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如公司应急力量不足则请求外部政府部门、单位援助；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由总指挥提出相关人员撤离或向政府机关提出附近群众疏散。

9.3.1.4 事故水/消防水的收集措施

企业已建有事故应急池，可将事故污水/消防污水有效收集暂存，待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9.3.1.5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应急后勤组应根据扩散的情况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警戒区域划分如下：

（1）事故中心区域：易发生火灾、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害。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不得入内，其边界应拉警戒绳或设明显标志。

（2）事故波及区域：空气中烟尘颗粒较多，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边界拉警戒绳或设明显标志。

（3）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受灾人员进行防护，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相关人员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受影响区域边界应设警戒绳或安排专门人员监护。

（4）支援区域：事故指挥部设立于该区域的上风向，通讯、救护、保障及其他相关人员待命区域。

(5) 安全区域：疏散人员安置、清点区域，非应急人员集合区域，其他人员待命区域。

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拉警戒绳或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2)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进入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的人员必须登记，穿戴防护用具。

9.3.1.6 现场人员疏散

(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罐区发生事故的现场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一般以厂区前门足球场为紧急疏散集合点，若位于紧急意外状况的下风向，则由总指挥另寻合适位置），由当班班长负责清点本班人数。当班班长应组织本班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班长清点人数后，向值班人员（或车间主管）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车间主管迅速向生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撤离路线按照应急预案演练的规定路线撤出。

(2) 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由事故单位向生产部门负责报警，生产部门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各岗位当班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迅速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各班组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生产部门（或值班人员）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现场指挥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

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现场总指挥必须向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抢险（或救护）队完成任务后，队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抢险（或救护）队下达命令。队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应带领抢险人员（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9.3.1.7 二次污染/次生危害的防范及处理

当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中毒事故。

（1）企业需在雨水排口设置监控，消除潜在无序状态产生污染事故的可能。

（2）发生人员窒息、受伤事件时，应急医疗组立即进行抢救（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求援，联络市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受伤者转送接收医院。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9.3.1.8 危险区的隔离

（1）危险区的设定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危险区主要是构成危险源的泄漏、火灾、爆炸区域。根据风险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下，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时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21.1m，时间为 154 秒；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时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6.01m，时间为 53.2 秒。本项目选取的关注点淮海工学院的预测浓度未超过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在该区域内人员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迅速撤离。

（2）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

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按危险区的设定，划定事故现场隔

离区范围。

①事故中心区以距事故中心约 50m 道路口上设置红白色相间警戒色带标识，写上“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安保人员负责警戒。

②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由安保人员负责，在警戒区的道路口上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制定人员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③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3）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利用企业现有的设施设立隔离栅栏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监护，安全疏散组必要时可对厂外道路进行管制，主要对门前路口和企业内道路进行管制，主要管制路段 G310、振兴北路，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决定隔离区域，并责成有关人员进行疏导交通。

9.3.1.9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调度

（1）发生部门级事故时，应急队伍由各车间员工组成，当本车间出现紧急事故时，首先由各车间当班人员进行现场抢险，并根据厂区应急设备清单向相关单位调用应急物资。

（2）发生公司级事故时，由事故所在车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调度公司应急小组进入现场组织进行抢险抢救，并安排后勤保障组调用应急物资。

（3）应急人员至少两人以上通行，根据防护等级按标准配备相应防护器具，携带应急抢险器具沿应急路线由上风向进入事故现场。进入现场后，由值班主管或现场应急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开展救援、撤离工作。

（4）发生紧急事故需外部支援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安排应急通讯组报告政府机关，由外部救援机构进入现场抢救，应急指挥部根据外部救援机构的要求安排物资供应组调用应急物资。

（5）企业已在生产单元、化学品仓库、罐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的主要内容为消除火灾、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并由消防组负责管理，发生紧急事故时执行处置卡所列操作流程。

9.3.1.10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1）防护内容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消防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2）防护标准

根据事故物质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并根据防护等级按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护器具。

9.3.1.11 应急人员的撤离

抢险救援人员通过手机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随时报告抢险现场的情况，遇到以下情况时，及时安排应急人员沿上风向撤离，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应立即消毒、淋浴，集结地点厂区广场。

- （1）现场监测、检查，事故与原先评估情况不一致时；
- （2）有可能发生爆炸、大火或其他危险时；
- （3）抢险器材未到达现场时；
- （4）抢险人员防护器材失效时；
- （5）其他必须撤离的情况。

9.3.1.12 应急人员的重新进入

抢险人员撤离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对事故形势作出判断，评估重新进入抢险的可行性，制定重新进入方案。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

9.3.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9.3.2.1 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湿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

手防护：戴耐高温手套。

9.3.2.2 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着火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后勤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3）后勤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4）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6）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

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9）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后勤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10）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1）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9.3.2.3 区域交通管制

一旦发生事故扩大，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应急后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1）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2）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3）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9.3.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联通，迅速关闭清下水（雨水）开放口，打开应急池进口闸阀，使厂区内雨水、污

水管网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尾水）全部汇入应急池（消防尾水收集池，20000m³），在控制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COD 的条件下，少量、多次泵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清下水经收集后由厂区北面排出，经过铁路涵洞水沟最终汇入大浦副河。

发生污水池大量泄漏事故时，现场人员通知污水值班主管，由其通知安保部门，集合消防人员携带专业工具至现场进行堵漏。停止污水排入污水池，封堵雨水系统外排口、关闭外排闸门。使用砂包或土石筑坝引导污水流入附近雨水沟，清洗受污染区域，使用移动式潜水泵收集泄漏污水排入应急池（20000m³）。取样分析下游水体是否被污染，如有污染则收集受污染水体进入应急池。可能受污染水体包括大浦河，饮用水源地为蔷薇河，距离较远，不受影响。

9.3.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9.3.4.1 可用急救资源

一旦发现有人烧伤、呼吸困难，应急医疗组立即进行抢救（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轻伤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重伤者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脱离危险后迅速转入医院治疗。

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求援，联络市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伤者转送接收医院。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周边主要医疗机构见表 9.3-1。

表 9.3-1 周边主要医疗机构一览表

医疗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8-85605289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0518-85430976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8-85776016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18-12320

9.3.4.2 受伤人员分类

按照企业事故可能导致的伤害，受伤人员按以下分类：

（1）撞击伤害，因设备故障或因人的失误，发生的人员坠落、物体打击伤害等，主要伤害对象以岗位操作人员、维修人员。

（2）高温烧伤，包括发生火灾事故而导致的高温烫伤、以及高温火焰烧伤。主要伤害对象以岗位作业人员、爆炸危险源附近的应急救援人员。

（3）气体窒息，包括吸入有毒气体导致的中毒和因环境中氧气浓度低而导致的窒息伤害，伤害对象主要有岗位操作人员、应急救援人员。

9.3.4.3 现场治疗方案

（1）创伤急救

先止血，如伴有休克症状，先处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做人工呼吸；供给新鲜空气；设法剪除受伤部位周围之衣物。禁止触碰伤口，也不要擅自取伤口内的异物。伤口周围应用碘酒擦拭消毒；适当服用止痛药，使伤者安静。解除衣服时，应先脱无创伤一侧，以免触碰到伤口。立即送医。

（2）高温物理性灼伤

立即脱去燃烧起火的衣着，或者找水源（如安全水池、冲洗装置、生活用水龙头等）冲洗患部及灭火，一时难以找到冲洗水源且不能及时脱衣服的情况下，可就地打滚灭火，迅速就医。

（3）中毒、窒息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医护救治可为本厂医疗组简单救治，必要时可请求连云港第一人民医院参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伤人员的救治。

本公司发生火灾时，产生大量烟尘颗粒物，可能造成呼吸困难，严重者窒息，其人员防护及急救措施如下：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9.4 应急监测

9.4.1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详见表 9.4-1。

表 9.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事故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地表水	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根据需要可在事故发生地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并在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镍、石油类、硫酸盐等	优先选用水质检测管法、便携综合水质检测法等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监测，2小时一次，必要时加密。对于确认事故影响的结束，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有重要意义。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此时污染物浓度最大，该值对于采用模型预测污染范围和变化极为有用，采样是应注意以下几点：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地理特点、风向、受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扇形布点采样；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它敏感区布点采样；利用检气管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范围,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	粉尘、环氧丙烷、HCl、乙酸、硫酸雾等	优先采用气体检测管法、便携气体检测仪、便携红外光谱法	

具体事故类型监测方案如下：

1、环氧丙烷、盐酸的泄漏

在事故装置的最近厂界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监测点，在其下风向厂界布设 1 个监测点，最大落地浓度附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 2 小时 1 次，紧急情况下可增加为 1 次/小时。监测因子为环氧丙烷、HCl。

2、火灾事故次生有害气体

当火灾导致有害气体超标排放时，其中在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点处附近布设 1~2 个，下风向 1000m，5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前期每半小时 1 次。监测因子主要涉及粉尘、环氧丙烷、HCl、乙酸、硫酸雾。

3、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在非正常排放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其中在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布设 1~2 个，下风向 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此外在废气排放筒采样点处也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 2 小时 1 次。监测因子视出现故障的废气处理设施而定，主要为 HCl、环氧丙烷、乙酸、硫酸雾等。

4、事故废水

当发生物料泄漏事故、产生事故废水时，在离事故装置区最近管网窰井设置 1 个事故废水监测点，连续监测 1 天，监测频次为 1 次/2 小时。监测因子主要涉及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总镍、石油类、硫酸盐等。

9.4.2 应急监测设备及防护器材

应急环境监测组应配备一些常用的监测仪器和试剂,如检测管类(气体检测管、水质检测管)、风向风速仪、现场气体采样器、采样袋、通讯器材和交通车辆等。采样分析时需注意自身的防护，公司应备有相应数量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耐酸碱防护服和耐酸碱橡胶手套等防护器材，以配合市（县）环保专业人员的监测，为他们提供方便。

9.4.3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1)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2) 本企业应急监测组成员陪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

(3) 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9.4.4 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环境监测的响应程序一般如下：

- ①接受应急监测任务，启动应急监测响应预案。
- ②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③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④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⑤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⑥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在实际发生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可立即实施应急监测方案。监测的布点，可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检测频次。

应急监测应由专业队伍（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派出的应急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控制保护措施。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队伍完成。

9.4.5 应急监测布点原则

（1）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和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布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对被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还需考虑采样

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9.4.6 应急监测频次

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适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落实，其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参见表 9.4-1。

表 9.4-1 应急监测频次确定原则明细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1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污染事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中心周围 2km 内水井	初始 2 次/天监测，第三天，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流经区域沿线水井	初始 2 次/天监测，第三天，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土壤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 次/天监测（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9.5 应急处置卡

企业需在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关键岗位处设置应急处置卡，以保证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得到控制，保障人员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确保公司指挥部能够及时知晓事故情况以开展应急救援措施。现场具体应急措施见 9.3.1.2 章节。火灾、爆炸类应急流程见表 9.5-1，泄漏类应急流程见表 9.5-2。

表 9.5-1 火灾、爆炸类应急处置卡

火灾、爆炸类型应急处置卡	
1	立即停止作业，确保人身安全。
2	上报现场负责人，说清：地点、时间、规模、已采取措施、简要经过。
3	火情较小时用干粉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采用消防砂隔离其他未着火区域，防止火势扩大；隔离周边易燃易爆物，使其远离着火点。
4	火情较大时，切断总电源，迅速撤离，疏散和抢救伤员。

5	现场负责人：淀粉制造部经理，电话：13805137612 糖醇制造部经理，电话：13805132769
6	火警：119，急救电话：120
7	24 小时应急电话：0518-85525588

表 9.5-2 泄漏类应急处置卡

泄漏类型应急处置卡	
1	立即停止作业，确保人身安全。
2	上报现场负责人，说清：地点、时间、规模、已采取措施、简要经过。
3	事故废水泄漏时，立即组织人员对废水进行拦截、收集。
4	现场负责人：淀粉制造部经理，电话：13805137612 糖醇制造部经理，电话：13805132769
5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6	24 小时应急电话：0518-85525588

9.6 应急终止

如果所有火灾扑灭，且没有重新燃烧的危险；成功堵漏，所有泄漏物均以得到隔离、收集；颗粒物的浓度均以降到安全水平，并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此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行动终止。

9.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并经检测事故现场和邻近地区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得以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达到最低水平。

9.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总指挥决定应急状态终止，事故警戒解除；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通

知本公司和周边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撤离、疏散的人群可返回；

（3）应急状态终止后，对事故收容物、泄漏物进行妥善处置。并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9.6.3 应急终止的行动

（1）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周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4）需向事件调查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5）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6）应急过程评价；

（7）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包括：

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及责任认定等。

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9）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恢复生产前，应确保：

废弃材料被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必要的话，有关生产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采取了其他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9.7 与连云港市应急环保部门应急预案衔接

9.7.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9.7.1.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急通讯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9.7.1.2 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1、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2、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当污染事故又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向连云港市应急响应中心请求援助。

9.7.1.3 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1）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2）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3) 专家援助：全厂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9.7.1.4 应急培训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连云港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连云港市应急办公室取得联系。

9.7.1.5 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企业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9.7.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9.7.2.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全厂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9.7.2.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消防系统与区域消防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报送至连云港市消防支队。

10 后期处置

10.1 善后处置

1、为了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在采取恢复措施前应按有关法规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1）发生伤亡事故的现场

发生伤亡、重大伤亡事故时，公司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组未进入事故现场前，公司应派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必须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设置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进行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2）火灾爆炸事故的现场

火灾扑灭后，公司应当立即安排对火灾爆炸事故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在撤除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之前，应该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但伤亡事故现场和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必须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方可进行。

事故现场的洗消包括四个方面：

（1）空气污染

火灾事故可能对事故周围区域的大气造成污染，为防止人员因吸入有害污染物影响身体健康，在事故现场警戒撤除之前应该对大气的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测分析。

该项工作由公司应急监测负责落实，联系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和职防部门进行专业检测。

（2）地表水污染

为防止地表水污染事故发生，公司安全环保科室应及时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加强雨水下水的排放口的监测工作。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若事故废水已经污染了局部土壤，应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污染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处理对策。

（4）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

如果事故对周围生产、生活设施造成了一定的损坏，公司应对损坏的设施进行必要的整理或隔离，防止出现意外伤亡事故。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由资产所属部门负责，维修部门配合进行。

2、事后善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污染区域内人员的安抚工作，稳定情绪，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

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调查评估工作，将由指挥部报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由环保局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调查组。事件发生后，调查组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污染危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危害过程等资料。并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10.2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1）组织专门人员对产生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产生后果。

（2）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体选择适当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3）对于由于本项目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4）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0.3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它险种。

11 应急培训与演练

11.1 培训

1、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每年一次，让员工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内容覆盖：

组织者：人事部门

培训师：安环部消防主管

- 1) 紧急情况下的报警；
- 2) 逃生的基本常识；
- 3) 公司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灭火器，室内消火栓）；
- 4) 懂得简单的消防检查方法；
- 5) 初期火灾的扑救等

2、新员工上岗之前，必须经过安全方面的培训。未经过安全培训人员不得进入岗位。培训内容如上；

3、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自动设施操作证书。一旦缺员，安环部门应及时安排人员参加该项培训。

4、企业义务消防员每星期五培训一次。

组织者：人事部、安环部

培训师：安环部消防主管

消防支队专职队管理科教员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体能和业务知识两块内容。每三年在市消防支队驻训一次。

5、消防指挥部成员，各部门经理和主管。

组织者：人事部、安环部

培训师：安环部经理、消防主管、外聘专家

每年应参加一次现场指挥和应急管理培

6、全员急救培训每年一次。

组织者：人事部、安环部

培训师：工厂护士

11.2 应急演练

11.2.1 演习规模

公司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习，演习规模分两种：

（1）全面、系统的演习，以检验整个应急反应系统各环节有效性；

（2）针对应急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习，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11.2.2 演习组织、方案

公司级别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系统的应急演习，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编制应急演练方案，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协助演练；专项预案的演练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处置方案由应急指挥组织负责并任指挥，演练前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涉及外部支援的应急演习，其具体内容应由应急指挥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商定。

11.2.3 演习目的

（1）使参加应急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反应行动中的职责；

（2）保证应急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3）考核各级应急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4）及时发现应急反应计划和应急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的完善。

11.2.4 演习记录和评价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宜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

进。

11.2.5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2 奖惩

1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公司人事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要求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后，拒不整改的；

（2）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3）事故发生时，玩忽职守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4）拒不执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知、指示、命令的；

（5）发生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6）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7）不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的。

13 保障措施

13.1 经费及其他保障

公司按规定设立安全费用账户，提取安全费用，应急保障费约 100 万。

13.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表 13.2-1 企业应急救援器材分布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应急物资分布
1	工程机械	铲车	辆	2	公用工程车间
		吸污车	辆	1	
2	交通运输	通勤车	辆	3	安环部
		货车	辆	4	生产部
		皮卡	辆	1	安环部
		叉车	辆	1	物流部、生产部
3	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帽	个	若干	维修部（B19 仓库）
		防化服	套	8	
		防酸碱面罩	个	若干	
		防酸碱靴	双	若干	
		防护手套	副	若干	
		N95 口罩	个	1 万	安环部
4	通讯设施	对讲机	对	41	生产部
		疏散警报系统	套	1	安环部
		手提式扩音喇叭	套	1	安环部
5	救生设备	缓降器	个	1	安环部
		救生圈	个	5	公用工程
		救生衣	套	2	
		抽烟机	套	1	安环部
6	消防器材	消防车	辆	1	安环部
		灭火器	个	1835	各车间、单元、科室
		消防水泵	台	1	
		消防泡沫	吨	1.5	维修部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套	11	各车间控制室，保安室
		消防自动泡沫灭炎喷淋系统	套	14	各重要防火单元
		消防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B20, B32
		室内消火栓	个	404	各车间
		消防水带	条	20	义务消防队
		消防斧/剪	把	1	

		消防员服装	套	32	
		消防救援绳	米	90	
7	应急器具	手提式应急照明灯	台	1	安环部
		洗眼器	个	13	各生产单元
		吸收棉	个	8	仓库
		木楔堵漏器	套	1	FMS
		法兰堵漏器	套	1	安环部
		潜水泵	个	1	维修部
8	防毒/检测器具	防毒面具	个	4	安环部
		空气呼吸器	个	12	存在风险单元
		滤毒罐	个	12	仓库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B2
		4X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台	2	FMS
		4X 便携式气体报警仪	台	1	安环部
9	警戒物品	酒精测量仪	台	1	安环部
		警戒线	盒	17	仓库
10	医疗器械	隔离锥	个	5	物流部、车间
		担架	个	3	安环部
11	其它物资	急救箱	个	20	各车间、护士站
		编织袋	条	1万	公用工程
		铁锹	把	25	安环部

设备和消防器材的药物更换和添置新设备新器材由安全责任人负责，劳保工作服及防毒面具的更新添置根据个人防护用品管理规定以及结合实际需要更换和添置。

13.3 应急队伍保障

表 13.3-1 应急队伍组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长	组员	联系电话
1	应急救援组	消防主管	消防专员、当班消防员	13605130221
2	警戒组	保安主管	当班保安队员	18061381930
3	后勤保障组	人事行政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供应链经理	13905134725
4	医疗救护组	工厂医生	工厂护士、当班急救员	13805135635
5	通信保障组	IT 主管	IT 主管	13815661965

13.4 通信与信息保障

警卫室有值班电话和领导值班电话，方便及时报告。通讯部负责日常联

络和事务处理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通讯保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示，通讯保障组接到任务通知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2）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所有人员应坚守岗位待命；

（3）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4）相关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通讯保障组进行统一协调；

（5）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现场通信保障组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14 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4.1 评审

本预案编制后由公司组织人员开展内部评审工作，评审人员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14.2 备案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后备案。

14.3 更新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由于公司组织机构改革引起的变化，需对应急组织、管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2）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危险源发生变化，应急设备的更新、报废等情况出现，随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根据原辅材料、中间体、工艺流程等的变更进行修订；

（4）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5）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应急反应取得的经验需对应急反应计划、技术、对策等内容进行修订；

（6）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7）其他应进行修订的情况。

1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附则

16.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

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6.2 附件

附件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附件 2 救援小组及外部的联系方式